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在册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一）

（1）补充协议（一）的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条款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事项（以最早者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甲方有义务执行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1.1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并被受理。或若标的公司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前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明确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事项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标的公司无法规范或解决。

1.1.2 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1.1.3 标的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但标的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1.1.4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但若2026年12月31日时公司正在合格上市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上市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但顺延后的期限最迟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

1.2 回购价款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6%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之月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不含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的月份数 $\div$ 12）-投资期内乙方收到的分红款。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1.1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甲方应在1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明确知悉相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半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为免疑义，若乙方未就某一回购情形在该半年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仍有权在其他

回购情形触发时就其他回购情形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通过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函的方式，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逾期支付，乙方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若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回购款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需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补充协议第1条股份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成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是，若发生本协议第1.1.2、1.1.3、1.1.4条所述情形的，则各方同意自1.1.2、1.1.3、1.1.4条所述情况出现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1条股份回购条款自动且溯及既往地恢复效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为合法有效应予遵守执行。

2、保密

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对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补充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各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或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合伙人及专业顾问外进行披露的除外。

3、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3.2 因本补充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

4.1 乙方承诺配合标的公司相关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穿透核查、出资资金流水核查等标的公司及其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届时上市监管审核规则要求的相关核查工作。

4.2 乙方同意，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过程中，认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应与标的公司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

4.3 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4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新增补充条款外，不影响股票认购协议条款的履行和适用。

4.5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4.6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其余备查。

4.7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核；

（4）甲方就回购事项通过内部程序审议。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补充协议（二）

（1）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

丁方：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1.1 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

如果本轮融资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甲方、丙方、丁方、戊方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按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同比例的优先受让权（包括超额配售权）。如果乙方选择不行使该等优先受让权，则乙方应就上述股东的出售享有同比例的随售权，即乙方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有权将其在本轮融资中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届时的受让方，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应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受让乙方行使随售权所要求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

乙方有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不得向标的公司竞争对手转让，竞争对手范围为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业务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1.2 最优惠条款

乙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应劣于任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本条中现有股东均不包括持股平台丁方和戊方）、本轮融资的其他投资人在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作为一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协议、承诺或安排。如乙方享有的权利劣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本轮融资其他投资人，则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乙方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或权利。

1.3 在不违反标的公司适用的公司治理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乙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所要求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必要信息和文件。

本补充协议第1条乙方享受的特殊权利自标的公司成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是，若发生《补充协议（一）》第1.1.2、1.1.3、1.1.4条所述情形的，则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一）》第1.1.2、1.1.3、1.1.4条所述情况出现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1条乙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且溯及

既往地恢复效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为合法有效应予遵守执行。

2、保密

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对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补充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各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或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合伙人及专业顾问外进行披露的除外。

3、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3.2 因本补充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

4.1 乙方承诺配合标的公司相关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穿透核查、出资资金流水核查等标的公司及其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届时上市监管审核规则要求的相关核查工作。

4.2 乙方同意，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过程中，认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应与标的公司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

4.3 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4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新增补充条款外，不影响股票认购协议条款的履行和适用。

4.5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4.6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备查。

4.7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如有）；
- （2）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核；
- （4）甲方就相关事项通过内部程序审议。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